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破申 744 号

申请人：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9号星河商务大厦4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WA1142。

法定代表人：张荣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龙亚菲，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乐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双城路2号附4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60PUL93M。

法定代表人：冀彦丽，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诗洋，重庆拓朴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年11月6日，申请人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乐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乐善建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乐善建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乐善建筑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不同意进行破产清算，有大量对外应收债权，达不到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的情形。

本院查明，乐善建筑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重庆

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双城路2号附48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8月18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103民初30441号民事判决，判令乐善建筑公司支付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金、物管费、水电费、能源费、违约金、律师费共计139,653.55元。经执行，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获清偿。

审查过程中，乐善建筑公司向本院提交了（2023）渝0120诉前调书192号民事调解书，证明乐善建筑公司尚有应收债权11018万余元。

另查明，2023年5月8日，本院作出（2023）渝05破申189号民事裁定，裁定不予受理唐小华对乐善建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唐小华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日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4年7月5日，本院作出（2024）渝05破申363号民事裁定，裁定不予受理任显华对乐善建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乐善建筑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确认，系该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具备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但是，

乐善建筑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名下尚有大量应收债权可期收回用于清偿债务。该公司前期被申请破产，因不符合破产条件未被人民法院受理，现亦无证据证明该公司出现重大变化。因此，现不能认定乐善建筑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对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重庆乐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成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邓成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洪冰霓
书 记 员	钱 坤